证券代码:000002、3999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0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人民币90亿元中期票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9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一、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

1、注册及发行规模:人民币90亿元。其中第一期为人民币45亿元,第二期为人民币45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存量银行贷款、支持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4、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或其他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6、票据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9、中介机构:2015年第一期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2015年第二期聘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裁郁亮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决定与本次9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上述未提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郁亮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利率、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安排等;

2、授权郁亮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委任其他中介机构,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授权郁亮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以及前述发行具体条款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而需做出的必要调整或修改;

4、本议案所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有效期至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末或股东大会授权截止之日止。

中期票据的发行取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市场状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远喜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6名,代表股份597,432,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6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3名,代表股份540,92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43名,代表股份56,512,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85,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99,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1%;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8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9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9%;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8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9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9%;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8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9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9%;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2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3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6%;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3%。

(8)审议通过《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5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4%;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6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1%;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1%。

(9)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2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3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6%;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1%;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3%。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2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3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6%;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3%。

(1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14)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5.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宁远喜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5.02.候选人:叶耀荣	同意股份数:540,920,181股
15.03.候选人:刘　沣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5.04.候选人:邹孟红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5.05.候选人:丁珍珍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5.06.候选人:吴一帆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宁远喜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5.02.候选人:叶耀荣	同意股份数:18,634,289股
15.03.候选人:刘　沣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5.04.候选人:邹孟红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5.05.候选人:丁珍珍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5.06.候选人:吴一帆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5.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王再文	同意股份数:540,980,183股
16.02.候选人:田　轩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6.03.候选人:屈文洲	同意股份数:540,950,18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王再文	同意股份数:18,694,291股
16.02.候选人:田　轩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6.03.候选人:屈文洲	同意股份数:18,664,291股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邹锦开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7.02.候选人:温晓丹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邹锦开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7.02.候选人:温晓丹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8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9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9%;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上述议案中,第7、10、12、13、14项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锡海、李家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或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部分董事提议,推选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部分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宁远喜;委员:丁珍珍、屈文洲(独董)。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屈文洲(独董);委员:田轩(独董)、邹孟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田轩(独董);委员:王再文(独董)、刘沣。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再文(独董);委员:屈文洲(独董)、宁远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继续聘任宁远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继续聘任刘锐先生、刘正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继续聘任丁珍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继续聘任刘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拟继续聘任罗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宁远喜,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会长,1994年参加工作。1995年加入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1月调入公司,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秘书。2000年9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宁远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75,00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锐,男,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参加工作,从事银行和金融管理工作17年。先后担任平安银行总行产品支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对公产品和先现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网络金融事业部副总裁等职务。2015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正辰,男,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千亦禾供应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高级经理;深圳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运营中心总经理;光启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合作总经理;深圳留学人员(国际科技)创业园总经理、深圳大学光启新材料特色学院理事、深圳超材料产业联盟负责人等职务。2015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正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丁珍珍,女,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2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1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丁珍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沣,男,1980年出生。哲学硕士,2005年参加工作。2005年7月起,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工作。200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3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刘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罗丽萍,女,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公司行政部、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月起,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或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邹锦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共3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经部分监事提议,推选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3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3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3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3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3月26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龙湾农商银行、吉林银行、瑞丰银行、锦州银行、江南农商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同花顺、展恒基金、深圳腾元、宜信普泽、众禄基金、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长城国瑞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安证券、宏信证券、天风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广联达”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3月20日《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广联达”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广联达”股票(代码:00241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虹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3月20日《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海虹控股”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份”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鹏博士”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鹏博士”股票(代码:6008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鹏博士”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4—010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董事陈焕春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翀宇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曹国琪、宋建中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永宏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15年3月24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额和股份总数增加,拟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数额和股份总数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11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6时在金宇集团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2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3月24日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万股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集团”)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确定以2015年3月24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14年1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同意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04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4年4月14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24日,激励对象共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56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相关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